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4n1728

## 觀音義疏

隋 智顗說·灌頂記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
 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1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yi.ce@cbeta.org](mailto:seryi.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28 [cf. Nos. 262(25), 1729]

觀音義疏卷上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

此文既別出大部，有人亦作三段分文，謂：初問去為序、佛答去為正、持地去為流通。復有云：「經家序者為序，無盡意白佛去為正，持地去為流通。」今師有時亦作三段，有時不作三段名，但分為三章：一、無盡意問，二、佛答，三、持地歎；或為四章，三如前，四者、聞品得益；或作二段，謂前後兩問答也，多種分章隨人意用也。

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，初問答明觀音、樹王冥益等義，後問答明普門、珠王顯益等義。就前問答為二：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就問為四：一、時節，二、標人，三、敬儀，四、正問。

一、爾時者，爾言即也，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，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大眾已聞妙音弘經，歡喜已竟，宜聞觀音，發心生善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時眾疑於妙音，若為利益，上來說法，破眾疑情已竟，時眾有疑觀音之德，正破此疑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時眾機在妙音聞即得道，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，八萬四千悟理之時須聞觀音，故言爾時。諸佛如來不空說法，有四悉檀因緣爾乃為說，正是敷演四悉檀時，故言爾時也。

二、標人者，即是無盡意也。名無盡者，非盡、非無盡，為對小乘名盡，故言無盡。小乘明盡為對盡智、無生智滅色取空之盡，故名無盡也。又，云何無盡？所謂空不可盡、假不可盡、中不可盡，故言無盡。《小品經》云：「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」空故無盡也。

又，《大集經》釋無盡意：「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，國名不眴，佛號普賢，純諸菩薩，無二乘名，但修念佛三昧，不滅、不生、不出，心行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為念佛。即見佛時，即具六波羅蜜，得無生忍，所謂：不取色即檀、除色相即尸、觀色盡即羸提、觀色寂滅即毘黎耶、不行色即禪、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身子問：『誰為汝作字，名無盡意？』答曰：『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，譬如虛空不可窮盡，為一切智發菩提心，豈可盡乎？諸佛戒定慧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、教化眾生無盡、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，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，檀波羅蜜無盡，乃至方便無盡，凡八十無盡，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，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』」又，《淨名》云：「何謂為盡？謂不盡有為。何謂無盡？不住無為。」《華嚴》有十無盡法門，如此等經皆就假名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以明無盡意。

又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。」又，《大品經》云：「一切法趣意，是趣不過。」意為法界，意則非盡、非無盡。如是無盡，例如非常、非無常，是乃為常。又，《淨名》云：「法若盡、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，故知非盡、非無盡是真無盡義。」又，《大品經》云：「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、死如虛空不可盡，色不可盡，乃至識不可盡。」如此等經皆約中道之理以名無盡，通達空假中三諦之法不可盡，故名無盡意菩薩，亦名無盡心智識、色、受、想、行等義，不可說不可說，不能具載。

菩薩者，外國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始心行者為煩惱所生、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、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、別圓為中道所生，故《大品》云：「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如來身。」

菩薩為眾生，故言眾生發心求佛，故言為大道利益一切，以法道成他，或言成眾生，廣釋菩薩義如別記。

三、敬儀者，為三：一、起，二、袒，三、合掌。起者，《禮》云，請益起、請業起，菩薩於佛備其二儀，故言起也。觀釋者，菩薩常修遠離行故言起，亦是契諸法空，空即是座，於此空無所染著，故言起也。又，菩薩安住空理，理本無起，愍眾生故，乘機利益故言起。又，中道之寂，非起、非不起，而能起、能不起。無起之起，起即實相，亦起眾生實相，故言起也。

偏袒右肩者，外國以袒為敬。露右者，示執奉為便，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，是故以袒為恭也。此方以袒為慢，然古有須賈肉袒謝於張儀，露兩髀也，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觀解者，覆露表空、假二諦，又表權實，實不可說，如覆左表有冥益；權於化便，如露右表有顯益也。

合掌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，一心相當，故以此表敬也。觀解者，昔權實不合而今得合。又，五指表陰。《仁王經》云：「法性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此即實智真身亦有五陰也，應化因緣亦有五陰也，眾生性德之理亦有五陰也，眾生生死果報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為化眾生，示有應身五陰，是則權實陰殊。若眾生法性理顯，聖人亦息化歸真。權實不二，合掌表於返本還源，入非權、非實，事理契合，故合掌也。

向佛者，表萬善之因向萬德之果也，亦是行人分證權實合，向於究竟權實合，故言向佛也。

四、發問者，此下有兩番問答，初番問觀世音，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為三：一、稱歎，二、標所問人，三、正問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汝具

二莊嚴能問是義，我具二莊嚴能答是義。」今無盡意具二莊嚴，欲顯觀音二種莊嚴，諮發如來；如來究竟具二莊嚴，當答此義。《釋論》云：「問有多種，不解問、試問、赴機問，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」世尊者，即是稱歎尊號，十號具出。《釋論》：「用彼釋此觀世音菩薩，即是標所問之人也。」具如前釋。

何因緣者，因緣甚多，略言境智因緣。若就眾生，則以善、惡兩機為因，聖人靈智慈悲為緣；若就聖人，觀智慈悲為因，眾生機感為緣。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，如上釋也。

第二、佛答，即為三：初總答，次別答，三、勸持。

就初總答為二：一、明機，二、明應。就機為四：一、標人數，二、遭苦，三、聞名，四、稱號。

數者，十法界機實自無量，而言百千萬億者，此乃通途商略。

業同者，如一地獄界大略是同，其間優降復有何量？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，一一品格復有百千萬億罪人，是罪業正同，所以同受一品罪苦，將此意廣歷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皆亦如是，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所以舉多數者，明百千萬億種業遭苦稱名，一時有機，一時能應，皆得解脫，何況一人、一業、一機獨來而不能救？此舉境、眾、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二、明遭苦者，即是受諸苦惱也。此語成上義，上百千是業同，此言諸苦惱。一苦惱是一業者，凡有百千萬億，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，下明業別。用此意歷十法界萬機之徒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今言受苦惱者，正是現遭苦厄也，此苦由於結業果多，故因亦多。此即總答，文略而意廣，遍該十界不止人道而已；後別答中文廣而意狹，別舉人間七難而已，故此處總答也。

三、聞名者，上明遭苦，次明生善。善惡合為機，此即明文聞有四義，如別記。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即聞慧，心無所依、無住、無著即是思慧，一心稱名即修慧，此文雖窄，三慧意顯。

四、稱名者，稱名有二：一、事，二、理。若用心存念，念念相續，餘心不間，故名一心；或可如《請觀音》中繫念數息，十息不亂名一念；或可無量息不雜異想，心想雖長，亦名一心；一心歸憑，更無二意，故名事一心也。稱名者，或可略稱如此文，或廣稱如下文。

南無者，歸命之辭，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理一心者，達此心，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不可得，無心、無念，空慧相應。此乃無一亦無心，知聲相空，呼響不實，能稱、所稱皆不可得，是名無稱，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

二、應者，先明應，次明解脫。應有多種：三教之應，應不一時；圓教觀音一時圓應眾機，厄急應速。一時聞即稱是機速，稱即應是應速，皆得解脫者即是蒙應利益也。皆者，非但顯於多機眾益，亦是顯於圓遍之應也，或時為機速、應速、平等利益速。貼文。

問：十法界眾生無量，機既無量，云何一時令得解脫？

答：譬如父母，念子心重，多智多才，具大勢力，眾子在難即能俱拔之。菩薩亦如是，無緣慈悲重、權實二智深，聖財無量神通力大，十界雖多，應有餘裕。《安樂行》云：「忍辱大力智慧寶藏，以大慈悲如法化世。」即此意也。又如毒龍罪報，尚能以一眼遍視一切，視之皆死，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？又如磁石，亦類明鏡。又是入王三昧力，一時十番利益一切，此義具在《大本玄義》。

問：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，今見稱唱，累年不蒙寸數，何也？



答：經云：「一心稱名，有事一理一，二途無取，可能感聖。」譬如臨鏡背視、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？

第二、別答，為三：一、口機感應，二、意機感應，三、身機感應。就口機為二：初明七難，次結口機。有人云：「次第三機者，口顯居前，音成由意，意識成身也。」通論口機亦脫三種苦：但先除果苦，次除苦因，次滿願與樂。

問：此中明拔苦，那忽與樂？

答：少分與樂，欲引接之也。

問：何意不與其樂因？

答：因非引接故不與。又，其文在後，為說法是與樂因。

問：悲門既少分與樂，慈門應少分拔苦。

答：前悲全拔苦已竟，後但與樂，無苦可拔，何論少分？有人解七難為兩雙一隻，火、水無識為一雙，鬼非類為一隻，王、賤是類為一雙，鬼開去、來，王論輕、重，故成七難也。

次第者，火水無識，為難則重；鬼雖有識，非類為次；王賊有識，是類故輕。然鬼王相間，初以鬼比王，王輕則鬼重；又以王比鬼，王重鬼輕。此二相似，故間出。有師以風足為八難，有人彈之，文云：「稱名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」不道風為難，今明聖人赴機，何必如此情卜次第？何必不次第？今不同前者，此本明赴機拔苦，那得更以與樂間之？

今言次第者，先入國隨俗，赴口機為初，意冥身顯以為次也。若尋經意，一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，經不云次第觀機，那可作次第釋耶？他既作七難次第，今還復作對之耳。入火即有焦身絕命之憂，

最為卒重，故居初。水漂沈浮，小緩於火。羅刹雖暴，如經云：「有五百羅刹女，妻五百飄人，生子受樂，時節猶長，然後頓食。」此復緩於水。王難非即得即戮，研罪虛實，實刑虛赦，不同於鬼一概併食，故復次羅刹也。鬼來取者，無的所取，衰乃逢害，逃脫可免，不同王法定判死生，故復次王難也。枷鎖節身，不慮失命，但有禁固之苦，小緩於鬼。怨賊覓寶，輸寶即畢，若能卑辭，善巧方便即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，至如兇賊忽發與火燒何異？

問：諸難眾多，何意取七耶？

答：此有所表，人以六種成身，還以六種自害。如人共七難同住，復以七為難，今通用七難等來表六種也。火、水、風即表身內三種也，刀、杖、枷鎖表地種也，鬼、賊、王等表識種也，三千大千世界表空種也。云何空得為難？如人身有內空，四大圍之，識於中住，何異大千界圍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王、鬼、賊等於中住耶？空為難者，空是來難之由。如身體堅實，外病不侵；身若虛疎，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，宅無垣牆，盜賊則進，能來難故，空亦成難。識種是難者，心識耶計橫起愛見，毀滅法身慧命。如王、鬼、賊劫奪財寶，斷傷壽命，故識種是難。所以不多取者，正應表此，假令多舉諸難亦是表此。一、火難為四：一、持名即是善為機，二、遭苦即是惡為機，三、應，四、結。

上總云受諸苦惱，未判其相，今別答，故舉水、火等也。釋諸難，例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，二、舉事證，三、觀行解釋。

貼文者，持者，口為誦持、心為秉持，秉持為理不失，雖非口持，覺觀亦得是口行，故通屬口業機攝。若有、設有、復有，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，餘皆難起方稱名。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今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、背善從惡，稱之為設。如慈童女因緣，若能至意修孝，

不遭火輪；違母絕髮，受地獄苦。此是秉孝不純，廣出因緣云云。行人持名本不應遭難，緣差忽忘，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威神力，是結火難也。

次約證者，晉世謝敷作《觀世音應驗傳》，齊陸杲又續之，其傳云：「竺長舒，晉元康年中於洛陽為延火所及，草屋下風，豈有免理？一心稱名，風迴火轉隣舍而滅。鄉里淺見，謂為自爾。因風燥日，擲火燒之，三擲三滅，即叩頭懺謝。法力於魯郡起精舍，於上谷乞得一車麻，於空野遇火，法力疲極小臥，比覺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觀，未得稱世音，應聲火滅。又，法智遇野火，頭面作禮，至心稱名，餘處皆燒，智容身所無損。」又，吳興郡吏，此皆記傳所明，非為虛說信矣。三、就觀行釋者，火有多種，有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。果報火至初禪，業火通三界，煩惱火通三乘人。

果報火難者，從地獄有，上至初禪皆有火難，如阿鼻鬲子八萬四千，內外洞徹，上下交炎；餓鬼支節煙起，舉體焦然；畜生燠煮湯炭；修羅亦有火難，人中焚燒現見故。若至劫盡，須彌洞然，諸天宮殿悉皆都盡，初禪已下無免火災。凡一十五有眾生百千萬億諸業苦惱，持是觀世音名，火不能燒，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？直就一十五有果報，望舊解火，誠可笑哉，餘九番非彼所知。次明修因惡業火者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，若五戒十善，多為惡業所難，故經云：「燒諸善根無過瞋恚，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。」術婆伽欲火所燒，《金光明》云：「憂愁盛火今來燒我。」能破善業，退上墮下，皆名為火。若能稱名，得離惡業，故《請觀音》云：「破梵行人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今得清淨，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」

次明煩惱火，若聲聞人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猶如火宅，四倒結業，煙炎俱起，輪轉墮落，為火所燒，生死蔓延，晝夜不息，勤求方便，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，稱觀世音，機成感應，乘於羊車，速

出火宅，入有餘、無餘涅槃，即得解脫也。次明支佛、次明六度行、次明通教、次明別教、次明圓教、次明變易土鈍根人、次明變易土利根人，凡有九番行人，修道之時並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，各修方便，方便未成，火難恒逼，稱觀世音，方便即成，便得解脫，一一當其法門細作機感之義。

問：菩薩住何法門而能如是耶？

答：菩薩法門無量，不出別、圓兩觀，本起慈悲，故能十番垂應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元初發菩提心，見果報火燒諸眾生，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；受持禁戒，亦起慈悲救諸業火；修無漏觀，白骨流光發火光三昧、八勝處中有火勝處、十一切處中有火一切處，皆起慈悲，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又，觀諸火悉是因緣所生法，體之即空，又從火空而觀火假分別因緣，又觀火中見火實相，如是次第節節皆有慈悲，誓當利物。今住補處，力用無盡，以本誓力熏諸眾生，未曾捨離，隨有機感即能垂應。若事火起，稱名求救，即對本時果上慈悲拔苦與樂，惡業火起即用持戒、修定中慈悲，煩惱火起即用無漏入空、入假、入中等慈悲。節節相關。若眾機競起，一時牽感，慈悲遍應，皆得解脫。如《華嚴》第四十云：「善財詣進求國，見方便命婆羅門修苦行，求一切智，有大刀山四面火聚，從刀山上自投於火，語善財云：『能入此者是菩薩行。』善財生疑，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：『莫作此念，此是金剛大智人欲竭愛海。』自在天云：『此菩薩五熱炙身，令我滅邪見，離我心諸魔。』又云：『菩薩炙身時，我等宮殿猶如聚墨，我即發菩提心，乃至他化自在天於煩惱中得自在法門，乃至龍、鬼、阿鼻皆發菩提心，捨本惡念。』善財聞空中語已，即時悔過，登刀山，入大火聚，未至，得菩薩安住三昧；入火，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。」故舉彼經火法門如此，證成觀音火法門，慈悲救苦，十番利益也。

次明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，於一火門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，無緣慈悲遍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誓願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雖無分別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，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；二十五三昧通救二乘通教六度別圓等入空煩惱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山假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圓救圓教人入中煩惱火，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。

《大集經》云：「譬如虛空，火災起時所不能燒，菩薩亦如是，以不思議慈悲普應一切，皆得解脫也。」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，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第二、水難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，二、引證，三、觀釋。貼文為三：一、遭水是有苦，二、稱名是善，三、得淺處是應也。

問：何意言為大水所漂？

答：小水不成難，或戲故入，水亦不成難。欲論其難，故言大水所漂。火難所以言入者，小火亦能斷命，若故入、若不故入，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，重難既救，何況其輕？是故言其入火，不言入水；言其大水，亦言大火。水論其淺即成應，火猶少在未成應也。

二、引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海鹽有溺水，同伴皆沈，此人稱觀音，遇得一石，困倦如眠，夢見兩人乘船喚入，開眼果見有船人，送達岸，不復見人船，此人為沙門，大精進。又，劉澄隨費淹為廣州牧，行達宮停遭風，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，忽見兩人挾船，遂得安隱，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不濟。道問三人乘水度孟津，垂半，一人前陷，一人次沒，問進退水上，必死不疑，一心稱觀世音，脚如蹋板，夜遇赤光，徑得至岸。」此例甚多，皆蒙聖力也。

三、約觀解者，果報水至二禪，惡業水通三界，煩惱水通大小乘，如地獄鑊湯沸屎、鹹海灰河，流漂沒溺；餓鬼道中亦有；填河塞海，畜生淹沒，衝波致患；阿脩羅亦有水難，人中可知。水災及二禪，汎濊無岸，是時若不稱名，尚不致淺處，何況永免耶？

次惡業水者，諸惡破壞善業者，悉名惡業波浪，愛欲因緣之所毀壞，澍入三惡道中，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刹退善入惡者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浪耶？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次次明煩惱水者，經云：「煩惱大河能漂香象。」緣覺觀愛欲之水增長二十五有稠林，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，暴風巨浪有河洄復，沒溺眾生，無明所盲而不能出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，一心稱名，若發見諦三果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。次支佛侵習為淺處，通教正習盡為彼岸。次別教，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岸。次明圓教，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；變易中分分是淺處，究竟無明方稱彼岸。

復次，初果免見流、三果免欲流、四果免有流，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菩薩所以遍應水難者，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，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所以者何？菩薩修別觀時，見眾生漂果報水，起誓拯濟，菩薩修戒定時以善治惡，於諸禪定、水光三昧、水勝處、水一切處皆起慈悲，以善攻惡。又從水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，從空出假，達水因緣，入水中道，見水實相，節節法門皆起慈悲，熏諸眾生。今成王三昧，寂而常照，眾生報水所漂，稱名為機，對事慈悲救果報水、戒定慈悲救惡業水、三觀慈悲救煩惱水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如《華嚴》三十八明：「善財至海門國，海雲比丘為說《普眼經》，云：『十二年來常觀此海漸漸轉深，大身居止，珍寶聚集。如是觀已，則見海底生大蓮華，無量天龍八部莊嚴華上，有佛相好無邊，即申右手摩於我頂，為說《普眼經》千二百歲，一日所受阿僧祇品無量無邊。若以海水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經，不能得盡。』」

當知水法門攝一切法，亦如《大品》阿字門具足一切義，觀音於水法門久已通達，故能遍應一切水難。

復次，本修圓觀法門，無緣慈悲遍應一切者，觀水字門，十法界趣水字，是趣不過，水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、不趣？十法界趣水是俗諦，水尚不可得即真諦，云何當有趣、不趣？即雙非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，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若分別觀者，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；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有流等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，於有流中令無染濕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流水，一切一時俱得解脫也。

第三、羅剎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事，三、觀釋。貼文又為二：一、明難，二、結名。難中為五：一、舉數，二、明遇難之由，三、遭苦，四、明機，五、明應。

人數者，但舉百千總數，不定判多少，明入海求珍，結伴無定，難無定數，終不可獨往，故舉百千也。《賢愚》云：「田殖百倍、商估千倍、仕宦萬倍、入海吉還得無量倍，故入海也。」次遭風，是難由約下文證，今若開風為正難，下文云：「皆得解脫羅剎之難。」此豈不獨是羅剎難也？難由正應，無在由者，何但由風？由風墮難、由入海遭風，求寶入海，由貪求珍寶，展轉相由，風災難切，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七寶是正寶，珠是偽寶。又，如意珠寶最上。今言等者，等上、等下諸寶也。《樓炭》云：「巨海有七種似寶，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」黑風者，舊云風無色，吹黑沙故爾。有人彈云：「沙中無船，水中無沙，非是吹黑沙，乃是吹黑雲爾。」今還例此難，水中無雲，雲中無船，何得彈沙而取雲？風能吹黑雲，何意不能吹黑沙？《請觀音》云：「黑風洄波」，《仁王般若》有六色，風黑、

赤、青、天、地、火也。《受陰經》明五風。《阿含》亦云：「有黑風，風加以黑，怖之甚也。」羅刹，是食人鬼，人屍若臭，能呪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，人心中有七滲甜水、和氣精神，鬼噉一滲令頭痛、三滲悶絕、七滲盡即死。一人稱名，餘者悉脫者，同憂感休否是共，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故，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，陸地心多不并決，須稱號令使齊，與水難為異。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？此正就一人稱名而賴兼群黨，明慈力廣被，救護平等，顯觀音之名也。

二、約事證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外國百餘人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，忽遇惡風，墮鬼國，便欲盡食。一船眾人怖稱觀音，中有一小乘沙門不信觀音，不肯稱名，鬼索此沙門，沙門狼狽學稱，亦得免脫。」

次觀釋者，不但明世界中風，黑業名風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嫌恨猛風吹罪心火常令熾然，吹諸行商人墮落惡道，失人道善寶及無漏聖財。」從地獄上至三禪皆有果報風難，如《僧護經》明地獄種種形相，疾風猛浪沒溺破壞，餓鬼所噉；若鬼道中，寒風裂骨，身碎碑硬；畜生飛走之類傾巢覆卵，何可勝言？脩羅亦有風災，若風災起時，諸山擊搏，上至三禪宮殿碎為微塵，當此之時，誰能救濟？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，以王三昧力，或以手障、或以口吸，無量方便令得解脫也。次明若修諸善，惡業風吹，壞五戒十善船舫，墮三途鬼國及愛見境中，《大經》云：「羅刹婦女隨所生子而悉食之，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，急須稱觀世音菩薩，以慈悲力能令解脫。」

次明二乘人採聖財寶，為煩惱風吹慧行船，行行舫墮見愛境，為見愛羅刹所害，若能稱觀世音，得脫見愛二輪，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。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變易等，入煩惱海採一切智寶，八倒暴風所吹，飄諸行船墮二邊鬼國，用正觀心體達諸法不生不滅，入實際中即得解脫。鬼義合前後章，故不重說也。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



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熏。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即起慈悲修戒定、見惡業風即起慈悲修三觀時，節節慈悲令入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救果報風、以戒定慈悲救惡業風、三觀慈悲救煩惱風，故能十番拔難。若作圓觀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具照十法界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遍覆。若分別說王三昧者，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、以二十四三昧救修因風、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從假入空煩惱風、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無知風、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風，變易可解，如是遍救法界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也。

第四、明刀杖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貼文為三：一、遭難即是苦，二、稱名即是善，三、應。

今言刀杖段段壞者，明人執殺具，一折一來，隨來隨斷，彌顯力大。

問：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

答：刀杖折再來，重明聖力。水火滅後，誰復持來？既無持來，滅何所顯？今只令絕炎不燒、洪流更淺，存顯力大，各有其意，不得一例作難也。

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晉太元中，彭城有一人被枉為賊，本供養金像帶在髻中。後伏法，刀下，但聞金聲，刀三斫，頸終無異。解看像有三痕，由是得放。又，蜀有一人，檀函盛像安髻中，值姚萇寇蜀，此人與萇相遇，萇以手斫之，聞頂有聲，退後看像果見有痕，其人悲感：『寧傷我身，反損聖容？』益加精進。晉太元高簡，滎陽京人，犯法臨刑，一心歸命，鉗鎖不復見處，下刀刀折，絞之寸斷，遂賣妻子及自身，起五層塔在京縣。宋太始初，

四方兵亂，沈文秀牧青州，為土人明僧駿所攻，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云云。」

三、明觀釋者，非但世間殺具名為刀杖，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，煩惱、六塵、三毒等皆名刀箭。從地獄去即有刀山挂骨、劍樹傷身，鋸解屠膾，狼籍痛楚；餓鬼更相斬刺，互相殘害；畜生自有雌雄牙角自相觸突，又被剝切剝剝；脩羅晝夜征戰；龍王降雨變成刀刃；人中前履白刃，却怖難誅，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；天共脩羅鬪時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，刀尋斷壞；若應戰陣立之等力，令得安和。

次明修諸善因，為三毒刀箭惡業破壞善心，割斷戒皮、定肉、慧骨，微妙心髓、法身慧命退失，墮落失人天道，乃至正命登難崩易，萬劫不復，起怖畏心，稱觀世音即蒙救護，三毒不傷，清昇受樂，即菩薩力也。次明聲聞人厭患生死，即時觀三界見思劇於刀箭，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寧以終身近旃陀羅，不能暫時親近五陰愛詐、親善六拔刀賊，趣向正路如為怨逐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譬如臨陣白刃間，結賊未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居、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」《五苦章句》云：「十二重城、三重棘館、五拔刀人守門，爾時思惟：『如此怖畏何由得脫，著於正路？』須一心稱觀世音，三業至到，機成感徹，則能裂生死券、度恩愛河，不為煩惱刀杖所害，欲主魔王無如之何。」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別圓變易等，五住刀箭傷法身、損慧命者，若能稱名即蒙聖應，免離通別刀杖，脫二死地，豈非法身慈力耶？

復次，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，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；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復起慈悲；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復起慈悲。願行填滿，今住王三昧中，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對果報刀箭、修善慈悲救惡業刀箭、三觀慈悲救煩惱刀箭。

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，菩薩於質礙地門通達明了。如《華嚴》四十明：「彌多羅童女於師子奮迅城師子幢王宮中，處明淨寶藏法堂，不可思議莊校此堂，一瑠璃柱、一金剛壁、一摩尼鏡、諸寶、諸鈴、諸樹、諸形像、諸瓔珞中，住是一切質礙具內，悉見一切如來從初發心行菩薩道，乃至成等正覺、入滅皆於中現，無不明了，如於淨水見月影像，此法門名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入此地法門時，能得不可說陀羅尼、大慈大悲陀羅尼、能作佛事陀羅尼，一切法無不具足。」當知地字門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

復次，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三諦宛然明了，在地門中圓起慈悲，遍於法界，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，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、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、以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、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、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第五、鬼難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解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處所，二、明遭難即是苦，三、稱名即是善，四、應。

三千大千滿中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上水、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相延故滿，假設為便；水、火無心，假設為難。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，若非懷恩則是畏威，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？害心、惡眼二俱歇也。

次約事證者、次觀解者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惱諸罪人，鬼道中力大者惱於小鬼，畜生道鬼亦噉畜生，人中可知，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《阿含》中云：「有大力鬼忽坐帝釋床，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，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」天主既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、脩羅道耶？如是等處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即不能加害也。

次明修因者，自有惡業名為鬼，自有鬼動三毒。如《阿含》云：「姪亦有鬼，鬼入人心則使人姪佚無度，或鬼使瞋、使邪，當知鬼亦破善。」三毒當體是鬼者，姪破梵行、瞋破慈悲、貪鬼惱不盜戒、嗜鬼惱不飲戒，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，皆為惡業鬼毀損人天動、不動業，若能稱名即不加害也。次明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、愛心為女鬼，若論此鬼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有八十八、愛歷三界合有九十八，豈不遍滿？此鬼欲來惱二乘人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唯願世尊，善良呪師，當為我等除無明鬼。」又云：「愚癡羅刹止住其中」，豈非煩惱鬼耶？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隨意所轉，不能為害也。

次別圓本觀慈悲機應者，別觀菩薩初發心時，見諸惡鬼惱亂世間，無能救解，如訖拏迦羅等惱毘舍離，是故菩薩興起慈悲，為作擁護，若修諸善為惡所壞，亦起慈悲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皆是因緣生法，從假入空、出假入中，皆節節慈悲誓願，於諸煩惱深達實相，成王三昧，以誓願熏修法界眾生，若遭鬼難，能遍法界救護，以事中慈悲救果報上鬼、修善慈悲救惡業鬼、以三觀慈悲救愛見無明等鬼，悉令諸鬼堪任乘御，不能為惡眼視之。如《華嚴》四十三：「迦毘羅婆城，娑婆陀夜天於日沒後見處虛空，見其身上有一切星現一毛孔中，見所化眾生或生天上、或得二乘、或修菩薩行，種種方便皆悉見聞。爾時夜天告善財言：『我於惡眾生發大慈心，不善眾生發大悲心，於聲聞、緣覺發安立一切智道心，我見眾生遠離正道、趣於邪徑、著諸顛倒、虛妄迷惑、受眾苦惱，我見此已，無量方便除諸邪惑，安立正見。』」故知法身菩薩以夜叉、鬼身能作如此安立眾生。觀音菩薩於此鬼神法門豈不通達，普應一切令得無害？若圓觀識種是愛見鬼門，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，十法界三諦具足無緣慈悲，普被一切，即是鬼門王三昧力遍應法界。若

分別說者，以十三昧救事鬼、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、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鬼，乃至入中道，一切一時俱不加害。

第六、枷鎖難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有罪無罪，二、遭難，三、稱名，四、應。

上臨當被害，此定入死目，此明有罪、無罪，或是推檢未定、或可判入徒流，若判、未判，俱被禁節，明聖心等本救其囚執，不論有罪、無罪也。

在手名杻、在脚名械、在頸名枷、連身名鎖，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。繫名繫礙，檢是封檢，繫未必檢，檢必被繫，繫而具檢，憂怖亦深。鳥死聲哀，人死言善，若能稱觀世音者，重關自開，鐵木斷壞。

次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蓋護，山陽人，繫獄應死，三日三夜心無間息，即眼見觀音放光照之，鎖脫門開，尋光而去，行二十里，光明方息。張暢為譙王長史，王及暢繫，廷尉誦經千遍，鎖寸寸斷，不日即散，虛丞相云云。」

三、觀釋者，地獄體是圜圉，鬼及畜生亦有籠繫，修羅亦被五縛，北方及天上自在應無此難，降是已還，無免幽厄，若能稱名，皆得斷壞也。次明修因，惡業即名枷鎖也，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；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，故云不失法如券。若人修習諸善，被惡業覆，如大山映覆於心，使善敗壞，更增惡業，惡業即招果縛，無由可解。若欲脫此業者，因時可救，急稱觀音，能令三惡業壞。故經云：「妻子以為鎖械、錢財以為牢獄、王法以為獄籍，遮礙行人不得修道，望現在是果報縛、望過去是業。」次明聲聞者，凡夫及三果皆是有罪，羅漢是無罪。《大品》云：「摩訶那伽，雖有罪、無罪，同在三界獄中，五陰繩所縛，三相無常，檢束印封之。」權實

上惑名柩、定慧上惑名械、中道上惑名枷、法身上惑名鎖，如是等束縛行人不能得脫，稱名繫念必蒙靈應。若發定慧是械斷、若發權實是柩斷、若破無明是枷斷、法身顯現是鎖斷、入無餘涅槃是縛斷、免三相是離檢、出三界是出獄，此復有通別意。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，若論枷鎖猶是地質礙。別圓本觀所起慈悲，遍應之義不異於前。若三千大千以表空種，王、賊、鬼等以表識種，論其十番普應，此亦如前論其本觀。

今當說菩薩見眾生以空識成果報身，還為空識所惱，修諸善時，空識之業亦能壞善，觀空識有三諦之障、有三諦之理，如是節節皆起慈悲，悲欲拔眾生苦；慈欲與眾生樂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菩薩觀四大種、空種、識種皆空空故。」無四大、無空、無識，是為人不二法門，成王三昧，能遍十法界垂應，以事中慈悲救果報空識難、以修善慈悲救惡業空識難、以三觀慈悲救煩惱空識難，故知觀音於空識法門而得自在。《華嚴》三十九：「善住比丘於虛空中大作佛事。」若作圓觀，觀空種因緣性相本末究竟等，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；識亦如是。起無緣慈悲熏諸眾生，十法界有機，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第七、怨賊難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難處，二、標遭難人，三、明有機，四、明應。

難處者，先明處，即是大千國土。次明難，即滿中怨賊。滿中，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，聖力能救，顯功之至也。怨者，此難重也。賊本求財，怨本奪命，今怨為賊，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、現在奪財名賊，如此怨賊遍滿大千尚能護之，輕者豈不能救也？

二、標遭難人者，即商主也。此又為四：一、明主，二、有從，三、懷寶，四、涉險。商者訓量，此人擇識貴賤，善解財利，商量得宜，堪為商人之主。既有商主，即有將領。諸商人既涉險遠，所

齋者必是難得之貨，故言重寶也。險路者，或可曠絕幽隘名為險路、或值怨賊衝出之處名為險路者也。

機者亦四，先明：一、人安慰，二、勸稱名，三、歎德，四、眾人俱稱。所以安慰者，止其恐怖也；所以勸稱名者，設其上策也；所以歎德者，獎令定膽也。若不安慰則怖遽悵惶，雖安慰止怖，若不設計，唐慰何益？故勸稱名。雖勸稱名，若不歎德設計，則心不定，膽亦不勇，所以歎德。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，決果依憑，三義既足，俱時稱唱，機應即得解脫也。南無云歸命，亦稱為救我，次結口機也。

今言觀音勢力既大，加護亦曠，豈止七難而已？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，故言巍巍。巍巍者，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出於分段之外，豎應二土，故言重明；載沐神應，故言高累。以是義故，故言巍巍如是也。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慧達以晉隆安二年，北隴上掘甘草。于時羌餓，捕人食之。達為羌所得，閉在柵中，擇肥者先食。達急，一心稱名誦經，食餘人稍盡，唯達并一小兒，次擬明日，達竟夜誦，猶冀一感，向曉羌來取之，忽見一虎從草透出咆哮，諸羌散走，虎因齧柵，作一穴而去，達將小兒走叛得免。又，裴安起從虜叛還，南至河邊不能得過，望見追騎在後，死至須臾，於是稱觀世音，見一白狼，安起透抱，一擲便過南岸，即失狼所，追騎共在北岸望之，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劫奪船道，往徑遇賊難等。」

三、觀釋者，若果報論怨賊者，從地獄至第六天皆有鬪諍。如《阿含》云：「忉利戰不如修羅，索援至第六天。」如此怨會，稱名得脫也。次修善時，惡多是怨，猶如水炭，稱名惡退，善業成就，如闇滅明生。次明煩惱為怨賊者，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、商主是三師羯磨、受戒人是商人、無作戒是重寶、五塵是怨賊，或法師是商主、商人是徒眾、理教是重寶、兩遇魔事是怨賊，或心王是商主、

心數是商人、正觀之智是重寶、覺觀為怨賊，或般若是商主、五度萬行是商人、法性實相是重寶、六蔽是怨賊，將此意歷諸教義自在作悉成，稱名即得解脫也。復次，約怨賊難結，成別圓慈悲應，例前可解云云。

觀音義疏卷上



第二、從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去，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為二：初貼文，二、觀解。

貼文為二：初正明意機，次結意機。

意機約三毒，為三章，章各有三：一、明有苦，二、默念，此兩即是明機，三、明離，即是明其應三也。

通稱毒者，侵害行人喻之如毒。但名有單複，有人解云：「三毒多者，不知其是過，故不求觀音；少者，念觀音梵行之德，所以能感。」意謂此解乖文。文云：「若有眾生多於婬欲，念即得離。」云何對面違經耶？今明三毒多者，能念觀音，菩薩有力令多得離，何況少相？此則以多況少爾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女人違戒垢，謗法餘殃，不擇禽獸、不避高牆廣塹之難、不計名聞德行，破家亡國、滅族傾宗，禍延其身，如術婆伽禍延其國、如周敗褒姒。」《淨住》及《禪經》明：「多欲人有欲蟲，男蟲淚出而青白，女蟲吐血而紅赤。」又言：「有欲鬼嬈動其心，令生倒惑。」如《大經》云：「若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時，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，蟲鬼潛伏，無過狂醉，是少欲相。」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，如渴馬護水、如射師子母，故《遺教》云：「劫功德賊無過瞋恚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念瞋起，障百法明門。」菩薩以瞋乖慈，障道事重。《大集》云：「一念起瞋，一切魔鬼得便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習近瞋恚」，若例婬恚亦應有鬼。如《柰女經》：「瞋則有蝎蟲，是名多瞋相，與上相違是瞋少相。」愚癡多者，邪畫諸見，撥無因果、謗毀大乘。如《大經》例前亦應有蟲鬼。三毒過患如此，欲離此故，至心存念觀音即得離也。有人解云：「起伏相違，稱之為離，非滅

離也。」今謂經文說離，何意言非？若依《請觀音》者：「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」今作十番明救三毒：三番是伏惑論離，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

答：經稱常念即是正念，體達煩惱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即是實際，絕四句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，如此正念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。

智慧破煩惱者，此則有惑可斷、有智能斷，非唯惑不可斷，慧還成惑，豈得名斷惑之慧耶？今此正念不以色念、不以非色念，如是四句；亦以色念、亦以非色念，如是四句；或次第論非念、或不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念、或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離、或不次第論離。

次就觀解者，七番例上可解，今但順、逆兩意約界外作也，不取分段三毒相。今取善欲之心名貪，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善法，欲為其本，二乘欲樂涅槃名貪、厭生死名瞋、不達此理名癡，開三毒即有八萬四千宛然具足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」，二乘未斷此三毒，即變易三毒相也。未斷別惑菩薩亦同有此三毒，故云菩薩貪求佛法，於恒沙劫未曾暫捨，多學問無厭足即貪相。惡賤二乘，不喜聞其名，故言「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起二乘心。」如大樹折枝之譬，豈非瞋相？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，佛性未了了者皆是癡相。欲除此三煩惱故，常念觀音，隨機應赴即得永離。永離有兩種：若此菩薩於生身中全未除別惑，就變易論全未永離；若生身中已侵別惑，就變易中除殘論永離。

次明逆說三毒觀者，一切眾生名為少欲瞋癡。何以故？止瞋三途之苦，貪人天之樂。二乘只瞋生死，欲得涅槃樂，皆名為少。菩薩不

爾，樂求佛法，非但求一佛法，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，如海吞眾流猶自不滿，非但不受生死，亦不受涅槃，故《大品》五不受，此即大瞋。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，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尚在。又，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。如此三毒即為三法門：一、取，二、捨，三、不取不捨。大慈大悲，四攝、十力、無畏、三昧、解脫、無上菩提、淨佛國土、化度眾生，名為取門，即大貪也。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住不著。般若如大火炎，四邊不可取。大涅槃空、迦毘羅城空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以四句得菩提，無得無證即是捨門，名為大瞋也。中道非取、非捨，不憎、不愛，不斷、不常，無去、無來，無生、無滅，如鏡中像不可見而見、見而不可見，非可見、非不可見，遮二邊故，不可言說，淨名杜口，名為中道，此即大癡。故文殊云：「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邪見尸利。」此即其明證。欲滿此三法門，常念觀音即得滿願一切，聖人自行、化他，無不從此三門而入，離此更無有道。故《無行經》云：「貪欲即是道，恚、癡亦如是，如是三法中，具足一切佛法。」一切佛法不出萬行波羅蜜、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、中道實相，此三法門不可宣示，愍眾生故，或作順說、或作逆說，互有去取，此即四悉檀意赴緣利益。如《華嚴》四十二明：「險難國寶莊嚴城婆須密多女說離欲際法門：『一切眾生隨類見我，我皆為其女像，見我者得歡喜三昧、共我語得無礙妙音三昧、執我手得詣諸佛剎三昧、共我宿者得解脫光明三昧、目視我者得寂靜法門、見我嚔伸得壞散外道法門、阿黎宜我者得攝一切眾生三昧、阿眾鞞我者得諸功德密藏，住是離欲法門廣為利益。』」此豈非逆順欲法門導利群品耶？又，四十一：「滿幢城滿足王於正殿行王法，其犯法者斬截、燒煮、劈裂、屠膾、嗔目、訶責，苦楚治罪。善財生疑。王斷事已，執善財手入其宮，見不可思議境界不可譬喻，語善財云：『我知幻化法門，化作眾生而苦治之，以調一切，其見聞者發菩提心。』」此豈非瞋法門？方便命婆羅門五熱炙身即是癡法門，如前說。次此應明、別圓兩觀觀三毒慈悲機，感例可知，不具記。

第三、從若有女人去，明身業為機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引事證，三、觀解。貼文為二：一、求願滿，二、結歎求。

又為二：一、求男，二、求女。文云：「女人求男，若是無子則絕嗣，有子則父母俱欣。」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？解者或云：「女厭女身，非求子也。」又解：「女性多愛，欣子偏重。」故標女人。今解女人以無子為苦，夫之所棄、並婦所輕、旁人所笑。又，婦有七失，六猶可忍，無子最劇：容惡、性妬、不能事公、姑、貪食、無子、拙。無子既苦，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求男，文為三：一、立願，二、修行，三、德業。願與行如文。德業者，明士有百行，智居其首，若但智而無福則位卑而財貧，觸途墮坎；智與福合，彌相扶顯，福則財位高昇，慧則名聞博遠，故言便生福德智慧之男也。

求女文中但明願與德業不明修行者，行同禮拜，故不重論。願德既殊，故須各辯。女人端正，七德之初，但端正無相者，或早孤少寡，相祿不佳；今明貌與相相扶，彌顯其德，端正則招寵愛，相則招於祿敬，故文云：「眾人愛敬。」若愛帶慢，何謂為德？愛而敬之，故是相也。有人解：「宿植德本是釋疑。」眾人咸謂：「觀音但能交會父母，智慧端正，兒之宿植，若是觀音與其智慧端正則墮無因之過。」私難此語，若言福慧是兒業，觀音唯能會其受生，兒無生緣，觀音會生，兒無福慧，觀音亦能使有，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福，何能使無生而生？論福畏墮無因，論生何不畏墮無因？若爾，聖人全不能與福慧，只能作媒人。此不可解也。難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，上一人稱名，多人皆脫羅剎之難，此無因而不與彼，無機那忽脫耶？今明聖力甚大，無所不與，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，縱令先世不植善緣，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，此義出《中陰經》也，今不取此句為釋疑之意。

若有禮拜，福不唐捐，此結成身業之機，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。釋疑者，若言禮拜願滿，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，何得云不唐捐？唐者言徒，捐者言棄，由心不志即願未滿，禮拜之功冥資不失，此得是釋疑也。

問：禮拜是身業機，亦應脫水、火等難不？

答：此舉男女為言端爾。

次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「有人姓鬲，四月八日生月氏國，癡人。」

次觀解者，果報求男女者，如《阿含》中，地獄界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，禮拜求願亦能滿心。

次明修因論男女者，先辯法門，次明與願。法門者，無明為父、貪愛為母，六根男、六塵女，識為媒嫁，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，此男女不勞願求，任運成眷屬也。若外書以天陽、地陰，沈動為男女，何況佛法而無此耶？若就佛為國王、經教為夫人，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，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又，慈悲為女、善心為男，或禪定靜細為女、觀慧分別為男。二乘定多慧少、菩薩定少慧多，《大經》云：「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，當知是人丈夫相。」正觀剛決為男、無緣慈悲含覆一切為女。今借世間男女以表法門爾。

問：那得以男女表法門，無男女故，即無法門。如《大經》：「永離十相，名大涅槃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無男女相，故名無相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一切諸法非男、非女，如佛所說亦非男、非女。」《安樂行》云：「亦不分別是男、是女。」《入不二法門》云：「無聲聞心即無於定，無菩薩心即無於慧。」小乘三藏緣諦理，吾

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，《成論》入空平等亦無男女。男女既無，所表安在？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

答：大乘實相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，善巧方便，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：「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」皆以文字有去、來、今，非謂菩提實相亦爾，非有、非無，非二而二，明此二法未曾相離。譬如一身有左、右手，定、慧亦爾，定靜慧照，雖復二分，不離法性，言定即有慧、言慧即有定。譬如女人而有左手，亦如男子而有右手，定、慧亦爾。無緣之慈具正觀慧而以定當名，中道種智具大慈定。以智標目，何但理然？今文亦爾。文云：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」此語自具二法門，何勞有疑而稱男子也？文云：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」端正無邪醜，表中道正觀，離二邊之醜，即慧義也。相即三十二相，慈心所種，即表定義也。雖具二而名女，故知此文若作男、女二解，即表定、慧不二而二；若作不二解，即表定、慧二而不二。理實非二、非不二，赴緣為二、為不二，即是表二法門文義斯在。

次明應機滿願者，果報滿願如前說。修因者，若就修五戒事論，不殺是仁、不盜是廉，屬女，表定法；不妄語是質直、不姪是貞良、不飲酒是離邪昏，此屬男，表慧法。若不得此五戒男女則失人天道，孤獨墮在三途；歸命求救，五戒完全即男女願滿，十善例可知。修禪時，方便、修慧、精進等三方便為男，念一心為女。若就支林，覺觀喜為男，樂一心為女，乃至非想禪中細作可解。次明聲聞男女者，五停心觀，治瞋用慈、治散用數，此二為女；治貪用不淨、治癡用因緣、治障道用念佛，此三屬男。又，直緣諦理，正智決斷名為男；出觀用法，緣慈為女。若不得此兩法，即當墮落凡夫，為火宅燒害，貧窮孤露；若蒙垂應，五停心男女生即得入真，出觀男女生得入假，二義既滿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次支佛者，緣方便道起，慈觀名女，慧觀為男；若發真緣理名男，出觀緣慈名

女。支佛譬鹿，猶有迴顧之慈也，若不得如此定、慧，何由速出？殷勤求法，若得願滿，坦然快樂。

次明六度菩薩，菩薩有慈悲，不斷惑在生死利物名女，行六度方便智慧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，慈悲法應受生死化物，化於前人善心開發即是生子義，前人生五度者是生女、前人生智慧是生男。若定、慧義不成，則菩薩行不立，故求觀音而獲願滿。次通菩薩既斷煩惱，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為男，慈悲扶餘習入三界名女。何以故？如男法不生表智慧決斷，斷於煩惱不生三界，而今還生者，乃是慈扶餘習，故得更生，稱之為女，求願觀音蒙此願滿。次明別教十信菩薩，修福德莊嚴五波羅蜜為女，從一地、二地智慧莊嚴為男，三十心名男女交處聖胎。初地中道正智開發名為男生，無緣慈心發名為女生，此兩要在初地方得開發，亦名男女雙生，若不如此即墮二乘生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生大歡喜，故稱歡喜地。慈悲被物，物荷恩故，稱為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能成佛道，生出般若，是諸佛之祖母，故稱為大女。十力、無畏等眾生不知，故不名為大也。次圓教以無緣慈悲種三十二相業亦名為女，此女端正有相；以中道智慧為男，此男質直福德；十信六根清淨名為處胎，初住慈智，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，不畏愛見，大悲順道法愛，亦不畏無慧方便縛、無方便慧縛。方便與慧俱解者，即男女具足。

二、求願滿也，變易兩番可解。

復次，從五戒十善齊第六天已來皆無禪定，番番悉是散心慧法，狂男子也。但慧無定，四禪有支林，一心名為男女，福慧備也。從三界定慧男女，男無破惑之功，女無生出無漏之力，此無用之男女。從二乘、通教等，慧有斷惑之用，則是幹事之男，女有發生無漏紹繼之德也。從二乘通教，所有定、慧不能破無明、見佛性，雖男而女；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，猶如石女，雖女而男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二乘之人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；通教菩薩之人慧多定少，亦

不見佛性。」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唯有別教登地，真明慧發，無緣慈成，此乃名為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見中道時，定慧具足，男女相滿，方稱經文：「男則福德，女則端正。」故知借事表法，何得作媒嫁解觀音耶？

第三、從是故眾生去，是勸受持也，即為三：一、勸持，二、格量，三、結勸。

持者，上說觀音得名因緣，其力廣大，既不辯形質相對，正述名論德，若欲歸崇，宜奉持名號，故舉持名為勸也。

二、格量為四：一、格量本，二、問，三、答，四、正格量。格量本者，舉三多：六十二億舉福田多、盡形壽舉時節多、四事具足舉種子多。舊但三意，今持名號多，凡舉四多，為格量本也。

次問答，如文。

次正格量者，還舉四少以格四多也。功德正等，持名少、田少、時少、種子少。

問：何意以少敵多？

答：佛眼稱量，不增、不減，四多重倍功德正齊如此，格量秋毫無謬。問何意等？

舊解有五：一、云其福實殊，引物論等，此解乃是虛談，觀音遂無實德可貴也。二、云田有高下薄瘠所致，如供養百初果，不如一二果，乃至無學，此亦非歎德之意，乃是以下比高，法應優劣爾。三、心有濃淡故令福不等，四、時得解、不得解，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，何關觀音德高也？五、有緣、無緣者，如供毀路人罪福淺、供毀父母罪福深也。今明一、多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，一則非一、多則非多，同入如實際，實際正等無異，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



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音展轉。生非實者，則是一無一實，一從無量生故；多無多實，多從一生故。其理正均，故言不異智者。無所畏者，照其事理既明，不生疑畏，故言正等也。《法華論》云：「畢竟決定知法故，法即法性、真如、法身。」是故六十二億佛名與觀音名功德無差別也。

又，約觀解者，二觀發中道，二觀實不等而言等者，以中道等故，故言為等。如乞人等彼難勝如來，故言等也。三、結成一時稱名，福不可盡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一華散空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」如文第二問答，從無盡意白佛言云何遊娑婆下前。

問：何緣得名佛？

答：眾生三業顯機為境，法身靈智冥應境智因緣，名觀世音，此義已竟。

今問：「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」佛答：「以普門示現。」三業顯應，應眾生冥機等十義。一問二答，問即為三：一云何遊是問身業、云何說是問口業、方便是問意業，此是聖人三業無謀而遍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，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三不護者，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，實不作意計校籌量，次第經營方施此應；既無分別，亦無前後，任運成就，譬如明鏡隨對即現，一時等應，故言三業不護也。三無失者，眾生根機不同，深淺有異，觀音雖不作念逗機，逗機無失，契當前人，冥會事理，故言不失。三輪不思議化者，若示為佛身，亦示佛心、佛口，乃至示執金剛神身，亦示金剛心、口。雖普現色身，屈曲利物，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。《淨名》云：「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不動而動，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

問：意業云何可示？

答：聖意無能測者，若欲示之，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

佛答為三：一、別答，二、總答，三、勸供養。

初別答還答三問，應以之言是答其方便之力，意業問也。何以故？意地觀機見其所宜，宜示何身、宜說何法，隨而化之，故知應以是答意也。現身是答身業、說法是答口業，故知具答三問也。又但作二答兼得於三，論其現身不止色陰而已，必具五陰，即兼答意也；口亦依身，即兼答口。若說法者，不止如樹木無心，欲知智在說巧，運四悉檀方便，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二、釋俱明答三問也，從別答中凡現三十三身十九說法，束為十界身，而文闕二界者，或指上品云菩薩身、或翻脫落、或依古本《正法華》文、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，何須更現？若三解皆有難，今所不用。今依古本，為明菩薩義故。然菩薩一界，或權、或實，種種應化義不可闕，故釋菩薩界也。又，無地獄界身者，或指上品、或言苦重不可度、或言其形破壞，人見驚畏故不現。今明別釋，雖無總答，中有文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何得言無耶？又，《請觀音》云：「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」或言止代受苦，不論說法，若依方等，婆藪教化即有說法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菩薩化地獄多作佛身，獄卒見不敢遮。」以此而推，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，十法界身則為具足。

今通約十身，四句料簡：自有一界身度一界、自有十界身度十界、自有一界身度十界、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若妙覺法身應實報土，為舍那佛受化之人，純諸菩薩皆求佛道，更無異身，此一界度一界也。若方便有餘土，五人同生皆求大乘，上文云：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於此土為佛。」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若同居土，寂滅道場初成佛，先開頓說，稟教之徒皆有見思煩惱之人，而是圓機同感佛身，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若寂滅道場，稟教之徒諸界不同，或

人、或天、龍、神、鬼等，又根性圓別兩異，雖諸界不同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，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若有一界之機，但見一界身現則不得度，則示種種之身眷屬圍繞，共逗一緣，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。若佛身、菩薩身遍作十法界身，遍入諸道，各令得見，同其形像而為說法，此是多界度多界。用此四句，歷五味五時現身皆如此。

復次，約說法多少者，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聞諸法門，則多法為一人說。如《淨名》云：「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，乃至為梵王說勝慧，為帝釋說無常。」一人用一法為一人說；若如通教說般若，三乘人同稟，此則一法為多人說也；若是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，開佛知見，此則多法為多人說。復次，因果相對明多少者，五戒、十善，因少果亦少；聲聞五停心、煖頂等入二涅槃，此因多果少；支佛見花飛葉落即得道，此因少果多；諸菩薩萬行成就萬德果圓，因多果亦多。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，或示現身多少、或說法多少、或修因多少、或證果多少，逗彼機宜，必無有差。有人云：「現因身說果法、現果身說因法，現一身說多法、現多身說一法、或現身而無說。」此比十法界機狹。

舊釋三十三身為三：初三乘人，二、四眾，三、八部，各有枝末，以人、天為聖末，以其是受道器故；童男、童女為四眾末，可成四眾故；執金剛為八部末，同有大力故。若爾，執金剛力大，何意為末？答：此最在後，為掩跡故也。今明三十三身文為八番：一、聖身，二、天身，三、人身，四、四眾身，五、婦女身，六、童男、女身，七、八部身，八、金剛身，明其次第出自人意爾。

一、明聖人，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、為是化佛？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，若一時歎有，為化應同，始終名應，若尋此文，明於應義也。

問：何不以真佛為眾生說法而以應耶？

答：佛身多種，若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，究竟極地毘盧遮那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，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，況下地凡夫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虻之聲。

若從妙覺，應為實報，圓滿相好，光明無量，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，為說一實諦正真之法而教化之，如此之應非餘界所堪也。何以故？此等諸地已分入地位，不可以餘界身應，亦不得以餘佛身應，如此應者唯應彼土，非餘土所堪也。

復次，變易土明應佛者，小乘經云：「三界外無生，大乘五種意生身方生方便土。」此即三界外受生生變易土也。《釋論》云：「法性身菩薩生三界外。」既有生，寧無應佛？《法華》云：「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」即是此義也。此應佛即有兩相：一、示勝應身，圓滿相好，如前實報之應，二、示劣應，令見者劣於前。但為二佛更，不示為種種諸身。何故爾？五種意生利鈍之別，赴此根性，故示二身，但說次第、不次第兩種大乘，故不須餘身、餘法化也。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、別人於回向中及分破無明者，此人生於彼土則利，別人未修未破，及通教斷惑者、三藏中斷惑者，生彼皆鈍也。

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，土有二種：一、淨，二、穢。如富樓那土、西方等土，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，無三惡名，果報嚴淨，此名淨土；如此娑婆，三惡四趣，荊棘丘墟，是名穢土。若淨、若穢，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：根利濁重、根鈍濁重、根利濁輕、根鈍濁輕。濁重者，若娑婆眾生，身形醜惡，矮短卑小，命止八十、或復中天，煩惱熾盛，諸見心彊，時節危險，是為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，是為五濁輕也。何故爾？不多修福德生重濁土，多修福德生於輕土。若穢土中生，有戒乘俱緩、有乘急戒緩、有乘緩戒急、有戒乘俱急。戒急受人、天身，乘急有感聖之機。機有二

種：一、大，二、小。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，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。是故降神母胎即示兩相，頓機所感即見舍那菩薩與百千圍繞處胎說法，十方眾聖皆在胎中，出胎光明遍滿寂滅道場，成盧舍那佛，轉一實諦無量四諦等法輪。譬如日出，高山前照，即聞頓教見佛性得度也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」此之謂也。若小機之人感佛，正念入母胎，出生王宮，六年苦行，樹下坐草，成老比丘。佛於鹿野苑轉生滅四諦法輪，拘隣五人初得甘露，悟小乘道，既非醍醐，未名得度，故云：「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」未堪大教，如聾如啞，於其無益，於大教中止有冥勳之力，取譬如乳；聞方便說三界斷見思時，爾時轉乳名酪；次聞方等四種四諦，用大彈小，恥權慕實，起殷重心，名為生酥；次聞般若三種四諦，轉教其心稍純，名為熟酥；次聞法華，捨三方便，但說一實佛之知見，聲聞疑除，受記作佛，菩薩迷去，增道損生，爾時名為醍醐。

菩薩之人處處得去，鈍者亦同二乘，二乘之人始自於此得見佛性，故云：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。」即皆信受人如來慧，證前大機人初得醍醐也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此經，入如來慧，即證小機，始於《法華》得入醍醐也。若復有鈍根，於《法華》不悟，更於《般若》調熟，至于《涅槃》說勝三修，即明常住，得見佛性，乃是醍醐。是為同居穢國，示現佛身，說圓漸法；或示種種身，說圓漸法。

四句此開五味義，穢國既爾，淨國亦然。既有利、鈍兩機，寧不頓、漸二說以明應身及說法也？此中應明別圓本觀所起慈悲，今遍法界起，應例前思之云云。

問：經但言遊於娑婆，不言實報方便等國。

答：總答中云遊諸國土，諸是不一，豈止獨娑婆耶？又如大本文云：「若能深觀，見我在耆闍崛山共聲聞菩薩僧。」此即娑婆而是方便也。又云即見我純諸菩薩，無聲聞、緣覺者，即此是實報也。故約二土，明義無咎。

問：二土同稱為法性，云何異？

答：真諦、中道，此則大異。

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，或上地、下地，三藏通別圓等，輔佛不同。若佛於實報作佛，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；或作方便土菩薩形、或作同居土菩薩形，赴利、鈍兩緣。赴利緣者，即如《華嚴》中法慧、金剛藏等；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。若佛轉五味法門，法門興廢，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，若權、若實，廣利眾生，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次明應以支佛者，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，化眾生現身說法。

次明應以聲聞身者，或作三藏、或作通教聲聞、或作隨五味轉，聲聞內祕，外現莊嚴，四枯四榮，引導眾生。次引《華嚴》中諸菩薩比丘入法界所見住不思議法門者，成此義也。次引《大經》四種觀十二因緣觀，別圓本地慈悲，不取、不捨，今作四種聖人普應一切。

問：佛云何度佛？

答：等覺菩薩作佛身度初地佛，何意不得？如人亦能度人云云。

二、明梵身者，梵即色天主，名為尸棄，此云頂髻。《瓔珞》明四禪皆有王，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，得為千界之主也。觀音修白色三昧，不取、不捨。不取故，不隨禪生；不捨故，應為梵王說出欲論四句，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應以帝釋身者，此地居天主也，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，釋迦言能，桓只是提婆，提婆即是天，因陀羅名主，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，不取、不捨，說種種勝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自在天是欲界頂，具云婆舍跋提，此云他化自在，假他所作以成己樂，即是魔王也。《淨名》云：「多是不思議解脫。」菩薩住赤色三昧，不取、不捨，應為魔王，令諸魔界即是佛界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大自在即色界頂魔醯首羅也，《樓炭》稱為阿迦尼吒，《華嚴》稱為色究竟，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，《釋論》云：「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號大自在，大千界主。」《十住經》云：「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，涅槃獻供大自在天最勝故，非第六天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魔醯首羅，此稱大自在，騎白牛，八臂三眼，是諸天將。」未知此是同名，為即指王為將。

天大將軍者，如《金光明》即以散脂為大將，《大經》云：「八健提，天中力士。」《釋論》稱魔醯首羅如前，又稱鳩摩伽，此云童子，騎孔雀、擎雞、持鐸、捉赤旛。韋紐此稱遍聞，四臂，捉貝持輪，騎金翅鳥，皆是諸天大將，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四句相對？

小王身者，或云天王為大、人王為小。就人王中四種轉輪王自有大小，如非四輪王者，名粟散王，自有小大，中國名大，附庸名小，傳傳相望。今言小者，小尚為之，何況其大耶？此亦有四句，何獨為福業受報？人同居土，具足化他，共修功德，慈心利物，是為王也。

長者身者，應釋十長人之德，內合法門。

居士者，多積賄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

宰官者，宰主義官是功能義，謂三台以功能，能輔政於主，故云宰官。郡縣亦稱為宰官，宰政民下也。

婆羅門者，稱為淨行，劫初種族、山野、自閑人以稱之也，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次列四眾，釋如舊。

次婦女者，不明小王婦女者，王家禁固，不得遊散，化物為難，故不作。若如妙音，即云於王後宮變為女像也。

童男、女者，取妙莊嚴二子釋之，華嚴童子算砂嬉戲也。

七、明八部者，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等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
龍有四種：一、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人間，屋上作龍像之爾；二、興雲致雨，益人間者；三、地龍，決江開瀆；四、伏藏，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，肇師但出三，不出天龍。

夜叉，此云捷疾，此有三處，海島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傳相持，不得食人，佛初成道及說法傳唱至天。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帝釋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，天欲作樂，其心動。什師云：「在寶山中住，身有異相。」即上奏樂也。

阿脩羅，千頭二千手、萬頭二萬手、或三頭六手，此云無酒，一持不飲酒戒，男醜女端，在眾相山中住，或言居海底，風輪持水如雲居其下。上文云：「居在大海邊，有大力，口訶日月，日月為之失光；掌搏須彌，須彌為之跛[跳-兆+我]，入海齊腰，見天飲甘露，而四天下採華，置四海中釀，海中眾生業力持，進失甘露，退不成酒，即斷酒。」故云無酒。神不飲酒，故得大力也。



迦樓羅者，此云金翅，翅頭金色，因以名之。此鳥與龍約：「汝繞須彌令斷，我搏海見泥。我不如，輸子為汝給使；汝不如，輸子與我噉。」天力持須彌不可斷，故龍輸子，卵生食卵龍，不能食三生，濕生食二、胎生食三、化生食四。

緊那羅者，天帝絲竹樂神，小不如乾闥婆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亦呼為疑神，亦為人非人，今不取人非人，釋緊那羅，此乃是結八部數爾。

摩睺者，什師云：「是地龍。」肇師云：「是大蟒腹行也。」八部皆能變本形，在座聽法也。

金剛，非八部數，手執此寶護持佛法。或言：「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，即大權神也。」經云：「是吾之兄。」

問：上界身可化下，下界身云何化上？

答：菩薩所為，應以得度乃應之爾，如王聞蟻鬪。

第二、從成就如是功德者，是總答也，此則結別開總，成就如是功德，是結別也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是總答也。諸名不一，橫則遍周十方，豎則冠通三土，隨機變現，何止三十三身？託化逐緣，豈局在娑婆世界？以種種形，總明示現身廣。遊諸國土，總明所化處廣。度脫眾生，總明得益廣。言雖略上，義極廣前，故稱為總答也。善財入法界文雖廣，義未必該十法界。地人見文廣判為圓宗，見《法華》文略判為不真宗。若尋此意，無不真之義也。

三、從是故汝等去，是勸供養也。佛答前問，先總、後別；末勸受持，而眾生仰荷冥益，但可持名秉字而已。故前開三段，始終開合，於義相稱。佛答後問，前別、後總，末勸供養。眾生既荷顯

益，見色聞聲，故勸供養。此則開合始終相稱，而總別前後者互舉爾。有人以總答為歎德，此分文傷義。

問：後勸供養，受旨奉瓔珞；前勸持名，何得無耶？

答：默然持名，故不彰文；供養事顯，須脫瓔珞也。又，欲成冥顯義，前是顯機，更持名默念即成冥機；後是冥機，復更供養即成顯機，合二義具足。

問：亦應更成二應耶？

答：二機既具，必知有應，故不更說。

初勸供養，二、奉旨。初又二：先稱美功德如文，二、出供養之意。意者正由能施眾生無畏，從德受名，眾生於畏得脫，為作此名，德既無量，名亦應多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奉旨供養中為六：一、奉命，二、不受，三、重奉，四、佛勸，五、受，六、結其德。經文不定，或眾寶瓔珞、或珠、或眾寶珠，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者，眾寶間珠共為嚴飾也。若依《瓔珞經》，從初住銅寶瓔珞，乃至等覺摩尼瓔珞。今無盡意位高，那忽止直百千兩金？答：此略言百姓萬氏爾，實不啻堪此也。若就觀解者，將事表理，何得一向事解耶？頸者，表中道一實之理，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實相，如瓔珞在頸。解者，表菩薩為常捨行故，一切願行功德，乃至佛智菩提涅槃，亦不住、不著，無依、無倚，故言解也。

《大集》云：「戒、定、慧、陀羅尼以為瓔珞，莊嚴法身也。」百千是十萬，此表一地有萬功德，即十萬也。法施者，舊云：「如法施、重法施、求法施、學法施，皆名法施。」無盡意重法故施也。今明如法施也，正以財通於法名，財即是法財，即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三諦一心，一切具足，於法平等，於財亦等，如此施者即是法施。

不肯受者，事解無盡意奉命供養，我未奉命，那忽輒受？亦是事須遜讓。觀解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故無所受。重白愍我者，或可請上愍下、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，或可我為四眾故施、仁愍四眾故受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佛勸愍者，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，正以菩薩為物故施、為物故受。二分者，表事理二。因奉二佛者，將二因趣二果也，理圓即法佛、事圓即報佛，二佛表二果也。

第三、從持地說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文云聞是觀世音者，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。普門品者，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此中明自在業者，若是凡夫之業，為愛所潤，有漏因緣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，示此三業慈悲力潤，隨感受生，不為煩惱所累，故言自在業，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，於二諦中得自在。無等等者，二乘雖出三界，猶有上法，非是無等。佛是極地，故言無等。發求佛心，故言無等等，等於佛也。又約心，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，若發實相心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，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，為如來種故。經云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今發初心等於後心。初心難發，故言是無等；等於後心，名無等等。此即四悉檀意，明發心也。發心有三：一、名字發，即五品弟子，二、相似發，是六根清淨，三、分真發，即初住已上，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

觀音義疏卷下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.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